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正藏馥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佳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提出門牌號碼「基隆市中正區豐稔街100巷2樓之2」建物「最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
- 三、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即基隆八斗子郵局存證號碼000081）之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需釋明有何權限〉簽收情形記載）。（如為聲請人管委會代收，則須另提出相對人領取系爭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